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思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6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思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思吟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引用附件受刑人周思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其中編號3至6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更正補充為「第757號、第8417號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依刑法第53條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倘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尚不得以檢察官之聲請不合法，而予以駁回，僅已執行部分，不得重複執行，

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就聲請併定執行刑之各罪中，以最重之宣告刑為基礎，由法院參酌他罪之宣告刑，裁量加重定之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並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，並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，亦即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上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刑（分別為有期徒刑2月、4月、2月、2月、2月、3月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之罪所處之刑，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無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自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

104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、附表編號3至6罪業經本院以115年度簡上字第6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亦有上開判決存卷可考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即應受上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㈢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、妨害公務罪、偽造文書罪（3罪）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，犯罪時間均在113年間，依上開所犯各罪之罪質，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並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暨經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參酌受刑人之意見，依上開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罪，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至6所載之刑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另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依受刑人前科紀錄所載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誼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